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3)270027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2700277号

财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财达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财达证券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财达证券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武汉

2023年5月30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70.15	911,347.16	163,458.88	-97,640.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115.79	10,973,753.74	7,527,800.68	14,592,23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440,975.4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4,75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000.00	1,100,228.87	2,213,898.08	796,790.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56.62	36,670,651.88	-21,029,784.60	-18,932,06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9,970.62	2,647,959.56	905,337.41	937,539.04
小 计	10,078,735.13	52,303,941.21	-10,544,047.72	-2,703,13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2,519,708.78	13,306,142.09	-2,636,011.93	-675,784.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18.67	13,046.91	1,182.88	18,909.31
合 计	7,545,607.68	38,984,752.21	-7,909,218.67	-2,046,262.12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1971-10-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合伙) 河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10301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0328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1 7 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